

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洛市监〔2023〕65号

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股室、所，市局执法支队四大队：

根据市局部署要求，我局结合实际制定《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7日



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为落实《市场监管总局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切实规范我区认证市场秩序，督促认证机构落实主体责任，维护质量认证的有效性和公信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决定在我区范围内集中开展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重点聚焦认证市场、检验检测市场秩序和网络售卖虚假认证证书、虚假认证等违法行为，加大执法查处力度，维护质量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

二、工作目标

通过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打击虚假认证行为，查处虚假认证违法案例，坚决遏制虚假认证势头，规范认证市场秩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工作分工

质监股负责监督规范认证市场秩序和认证活动，结合认证领

域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负责监督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和检验检测活动。协助市局执法支队四大队查处认证检验检测违法行为。

市局执法支队四大队负责接收各股室专项整治发现的虚假认证违法行为线索，加强与公安机关行刑衔接。

信用股负责依托网络交易监测监管五级贯通系统，对网售虚假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报告线索及时移送至市执法支队四大队；依法依规对失信经营主体实施信用惩戒，做好严重失信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市场股负责依托省局广告监测平台对涉及检验检测信息的虚假广告及时查收，若发现认证、检验检测行业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送至市执法支队四大队；并做好相关投诉举报登记、分送及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综合股负责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相关舆情监测，强化舆论引导，做好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报道。

四、重点任务

（一）严厉打击虚假认证违法行为。重点检查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买卖认证证书、不到审核现场、冒名顶替、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认证证书载明事项内容严重失实、超范围认证等严重违法行为。对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在申请资质时提交虚假材料或作出虚假承诺骗取行政许可的认证机构，及时上报上级部门撤销认证机构资质。依法查处线上线下未经批准开展认证活动、冒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伪造冒用认证证书和

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符合相关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信用惩戒。（质监股牵头、市局执法支队四大队、信用股配合）

（二）加强网售平台售卖虚假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报告违法活动检查清理。督促辖区网络交易平台落实资质审核和信息公示义务。必须提供行政许可资质方能在平台上提供认证检测相关服务，并对行政许可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引导辖区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报告，清晰展示发证机构、颁发日期、证书/报告编码、检测结论、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关键信息，鼓励展示证书/报告的完整内容。督促属地网络交易平台对平台内出现的“当天出证、当天出检测报告、直出证书、不送样检测”等涉嫌虚假认证，“检测包过、确保通过、出证快、拿证快、快速出证、快捷认证、加急认证、权威认证、招标必备认证”等涉嫌虚假广告信息进行检查清理。（信用股、质监股牵头，市局执法支队四大队、市场股配合）

（三）落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梳理认证业务全链条风险和认证人员职业操守、获证组织认证有效性、机构自身能力建设问题。排查是否持续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和能力，备案的认证规则是否在获批准的资质范围内，认证活动及认证结果是否真实有效，认证信息是否要求报送国家认监委。对照《认证认可条例》第二条定义属于认证的，均应出具认证证书，不得出具认证证书或以认证名义宣传。除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制度外，机构自行开展的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

“国家”等字词。（质监股负责）

（五）梳理排查企业名称或经营范围含有“认证”“认证服务”“检验”“检测”字词的经营主体。重点关注经营范围涉及质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尚未取得认证机构批准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的经营主体是否有开展认证检测活动的行为。（质监股牵头，市局执法支队四大队、信用股配合）

（四）加强责任追究和行刑衔接。对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构成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以及涉嫌伪造印章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相关经营主体向公安机关报送处理。（市局执法支队四大队牵头，质监股配合）

五、实施步骤

（一）排查整治阶段（2023年11月）。各股室、所要对照专项行动部署的重点任务，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商家和认证机构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总结评估阶段（2023年11月30日前）。各股室、所要总结专项整治行动整体情况，解决突出问题，加快长效机制建设，务求取得实效。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虚假认证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把专项整治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紧盯重点平台、重点环节、重点问题，推动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走深走实。

（二）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加强统筹领导和工作协调，层层压实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有序推进，形成多部门协作配合、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

（三）注重总结，健全长效机制。要通过此次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对认证工作的监督管理，行动期间，要及时发布专项整治成果，集中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震慑力。结合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各股室、所要及时总结，并于11月29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送至区局质监股庄伟明汇总。

